

致敬公安英烈 激发奋进力量

方山县公安局开展清明节祭奠英烈活动



向革命英烈敬献花篮

本报讯 为缅怀革命先烈,传承红色基因,弘扬英烈精神,进一步凝聚警心,4月3日,方山县公安局组织民辅警代表20余人赴县烈士陵园开展“致敬公安英烈 激发奋进力量”清明节纪念活动。

活动中,全体民辅警身着整齐制服,警容严整,精神抖擞地整齐列队。民警代表迈着整齐有力的步伐,缓缓走向纪念碑,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。绽放的鲜花、醒目的挽联,寄托着公安民警对先烈的无尽追思与崇高敬意。参加民辅警脱帽肃立,向为中国革命事业前仆后继、英勇献身的先烈们默哀,表达最沉痛的悼

念。现场一片寂静,唯有微风轻轻拂过,仿佛在诉说着往昔的峥嵘岁月。

在领誓人的带领下,参加民辅警高举右拳,重温入党誓词:“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,拥护党的纲领……”铿锵有力、掷地有声的誓言回荡在陵园上空,一字一句承载着职责与使命,表达了对党和公安事业的赤诚之心,对革命先烈的崇敬之情和传承意志的坚定决心。

此次缅怀英烈纪念活动,让每一位参与的民辅警都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。大家纷纷表示,将永远铭记公安英烈的丰功伟绩,继承他们的遗志,把对英烈的

深切缅怀转化为强大的工作动力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以更加坚定的信念、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严谨的作风,全身心投入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中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方山、法治方山而努力奋斗,以实际行动向公安英烈致敬。

方山县公安局也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,持续加强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,深入开展英模教育,大力弘扬公安英模精神,激励广大民警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、新作为,不断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,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(张利锋)



4月3日,文水县干部群众500余人在马村烈士陵园举行缅怀先烈清明祭扫活动,回顾1947年7月4日马村保卫战中32名解放军战士在此壮烈牺牲的事迹,向无名烈士墓敬献菊花,表达深切哀思与崇高敬意。

图为小学生向烈士墓敬献菊花。
冯增清 摄



本报讯(记者 刘少伟) 3月28日,汾阳市文明办与市民政局联合发布了“深化移风易俗 树立殡葬新风”倡议书,旨在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,倡导文明、节俭、绿色的殡葬新风尚,推动社会文明进步。

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的重要内容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当前,全市正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工作,倡导市民树立科学、文明的殡葬观念,摒弃陈规陋习,以实际行动推动殡葬改革。为进一步推动移风易俗工作,汾阳市在倡议书中号召广大市民,弘扬厚养薄葬的传统美德,提倡“丰祭不如厚养”,鼓励生前尽孝,身后简办,让逝者有尊严,亲人得慰藉;推行节俭治丧,摒弃大操大办的陈规陋习,树立勤俭节约的文明新风;推进绿色殡葬,推广生态安葬方式,如树葬、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方式,坚决杜绝违规建大墓、豪华墓,节约土地资源,保护生态环境;倡导文明祭祀,推广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卡片寄语等方式缅怀逝者、追念故人。

文明始于心,践于行。汾阳市还号召党员干部以身作则,带头践行文明殡葬理念,严格执行殡葬改革各项要求,积极宣传政策法规,引导身边人树立文明殡葬新风。

此次倡议书的发布,标志着汾阳市在殡葬改革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,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护注入了新的动力。

深化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

汾阳市发布倡议书倡导绿色殡葬新风尚

文水：“志愿红”守护生态绿

本报讯(记者 张娟娟) 清明时节,空气里干燥的气息愈发明显,山林防火迫在眉睫。在这关键时期,文水县学雷锋小贾爱心接力团、刘胡兰英雄民兵班和马西乡的镇村干部组成了“护林防火天团”,深入文水县马西乡开展了一场森林防火宣传活动,全方位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。

活动期间,志愿者们活跃在村庄的大街小巷和林区的各个角落。他们是行走的“宣传喇叭”,又是移动的“安全卫士”,村庄入口、林区要道都被他们贴上了宣传海报,拉起了防火横幅,咨询台前也围满了群众。他们一边发放宣传资料,一边用大白话讲解森林防火知识,从火灾的危害到自救技巧,讲得头头是道。

“大叔,可不敢在林区抽烟!这一丁点火星子,就可能把整片林子点着!”对林区严禁的危险行为,志愿者们更是反复唠叨。除了防火,他们还大力推广文明祭祀。“现在都时兴鲜花祭扫,又环保又能表达心意。”他们像唠家常一样,将



防火宣传中

这些防火理念和文明祭祀观念传递给每一位村民。

这次宣传活动,形式多样,效果显著,让群众的防火意识大大提升,为森林防火筑牢了一道坚固的“防火墙”。

学雷锋小贾爱心接力团贾峰耀介绍说:“在今后一段时间,我们学雷锋小贾爱

心接力团将持续发力,继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与安全巡查,推动‘森林防火,人人有责’的理念深入人心,为守护全社会的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更多力量。同时号召大家携手共进,共同守护这片绿色家园,让青山绿水永在,让生态环境长美。”

